**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采购聚氯化铝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 六 月二十九日**

**地址:** 海门区解放中路531-2号 **E-MAIL：**hmdz118@163.com **邮政编码：**22610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采购聚氯化铝项目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采购聚氯化铝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80元/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需符合GB15892-2020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国标）且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如部分省份因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下放了“部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审批项目权限”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放职能文件的复印件或提供卫生部门系统官网的文件截图，允许投标人提供符合下放职能文件要求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及公正部门出具的认证证书翻译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文件。



（2）投标产品应符合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投标产品在水厂使用本次招标聚氯化铝供货合同至少一个，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证明，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

（4）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外包、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整，（采用现金方式，用信封包装，并标注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开标地点并递交（不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如未携带，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中标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供货服务期结束无违约扣款后无息退还。**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7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缴纳相关编制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提交投标文件后，该费用不予退还，请投标人自带并按照要求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七、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216室第一开标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 沈先生 联系电话： 13962909877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13-82211906

对有关技术及采购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对有关采购文件的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进入嘉陵江商务大厦参与招投标活动人员须全程佩戴无呼吸阀口罩。所有进入开评标室的人员请提前准备好“行程码”、“苏康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并主动出示，同时配合测温、查码等工作。未佩戴口罩、无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或以上两码异常者不得参与招投标活动。

5、第七部分附件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由参加投标人员签署后单独存放，现场递交。

6、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招投标活动延误、暂停或取消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自负。

7、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措施，投标单位进入开标地点（嘉陵江商务大厦）参与投标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人 ，若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 、采购项目内容与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及技术参数 | 暂定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聚氯化铝 | Al2O3质量分数≥10% | 310吨/年（具体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 吨 | 液体 |

二 、技术服务及相关要求：

1、每批次产品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至少每季度提供产品对应的形式检验报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每次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三天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如中标方未按照招标方提出的时间内供货，延期的天数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天。

2、交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二、质保及售后服务

在材料送至现场后，采购单位将对每批次货物进行取样自检或送检，若检测不合格，由此产生的损失（检测费、误工费、返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每月的货款中扣除实际产生的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第一批产品的货款将作为质保金在合同到期后付清，以后每次材料全部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扣款情况下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货款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6%），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它相关说明：

1.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各种税费、检测费、售后质保服务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因素，结算时中标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80元/吨。**

### 5、投标保证金

（1）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执行，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2）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当场退还。

###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或不足的；

8．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9．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招标。

**第四部分 开评标**

## 一、开评标程序

### 1、 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 3、 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 签订地点：

**乙方(供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所需聚氯化铝的采购事宜，订立如下供需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采购内容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运输保险、各种税费、检测费、售后质保服务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的总价为暂定价，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中采购内容的数量。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按甲方实际验收合格并使用的数量为准，必须由甲

方出具收料单进行核对结算，且收料单必须由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方有效，其他任何个人或者盖章均无效，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1. 供货服务期为两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供货批次、数量、时间、地点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
2. 技术服务及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地方的规定（执行最高标准和要求）。若国家出台新的技术规范标准，则执行新的技术规范标准。

每批次产品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至少每季度提供产品对应的形式检验报告。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但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任何质量责任和义务。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第一批产品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合同到期后且无任何违约扣款情况下付清，以后每批次产品全部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扣款情况下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货款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6%），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质保及售后：在产品送至现场后，甲方将随机取样自检或送检，若检测不合格，由此产生的损失（检测费、误工费、返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每次的货款中扣除实际产生的费用。

**八、结算方式：**结算时按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使用的数量结算。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间内供货，每延期一天，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赔偿。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经验收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重新交付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因此造成交付延误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每延期一天，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照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数量交付产品的，乙方应当按照未交付部分产品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标的物的技术参数、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质保证书、产品合格证等技术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如乙方交货时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招投标文件等（含澄清、补充通知、乙方承诺）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章）：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廉政建设，保证设备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采购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设备配套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设备配套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投标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授权委托人为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1年11月-2022年4月个人社保证明 | 第 页 | 须**提供原件，如授权代表为法人代表可不提供** |
| 5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6 | 商务条款承诺书 |  | 第 页 | 见附件 |
| 7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第 页 |  |
| 8 | 对投标供应商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  | 第 页 |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
| 10 | 所投产品技术偏离表 |  | 第 页 | 见附件 |
| 报价一览表 | |  | **须单独密封**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 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能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查，否则，愿意被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商务条款承诺书

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所提供的商务条款承诺如下：

1、交货期承诺：

2、质量要求承诺：

3、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能力说明、质保期的承诺和免费巡检承诺、维保期后维修保养价格说明等内容。如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时提供原厂授权，则必须在本承诺书后附原厂授权证明）：

4、售后服务机构情况（须详细列述其机构名称、所在地、联系人、电话等）：

5、其它商务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本商务条款承诺为货物类采购的承诺书格式；

（2）如为工程类、或服务类项目，则商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相应调整。

**所投产品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 | 所投产品的品牌、参数 | 与招标文件相比，所投产品参数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招标文件中《产品清单》，与相应标项的所有参数相比较详细填列。

2、品牌、参数偏离情况为：符合、正偏离和负偏离。

**3、如未填写投标产品的参数及品牌或全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参数及品牌等，则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采购聚氯化铝项目**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及技术参数 | 暂定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吨） | 备注 |
| 1 | 聚氯化铝 | Al2O3质量分数≥10% | 310吨/年（具体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 吨 |  |  |

注：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各种税费、检测费、售后质保服务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因素，结算时中标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文件**

（由参加投标人员签署后单独存放，现场递交。）

附件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姓名： 户籍地：

居住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本人）及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郑重承诺：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本人）及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等，没有以下旅居史、接触史、疑似症状：

1、无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

2、14天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证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

3、14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4、14天内未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5、14天内没有到境外的旅居史，没有与境外人员接触。

6、14天内无涉外货物接触史，特别是涉及冷链进口产品、包装及配送储存设施设备等接触史。

7、14天内没有发热、咳嗽、气促、脓痰、乏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

8、未处于14（集中医学观察）+7（集中健康管理）+7（社区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

9、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招投标活动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招投标活动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防疫工作。

10、招投标活动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11、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参与现场投标人员）签字：

2022年 月 日